

■灯下漫笔

道光帝两次廷议鸦片问题

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解除海禁，开放口岸通商，鸦片列为西药允许纳税进口，规定每百斤鸦片征税银三两。据《清史纪事本末》记载：雍正七年，输入鸦片仅200箱（每箱100—120斤）；乾隆后期，政府逐利关税，鸦片祸患愈演愈烈，乾隆五十五年，鸦片已上升到4000余箱。雍正七年（1729），下诏禁止鸦片入口，说明这时鸦片已由药材变成了毒品。嘉庆元年，政府停止征收鸦片税，严禁鸦片进口；嘉庆二十年（1815）正式颁布《查禁鸦片烟条规》，然成效式微。

第一次鸦片战争始，晚清的中外接触几乎都是在炮声舰影之下进行的。英国政府自1834年废除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特权与管辖权以后，以更疯狂的速度迅速向中国倾销鸦片，其贸易量1836年已由1834年的21885箱猛增到34776箱，贸易范围也从伶仃外洋波及广州城外乃至内地数省，“鸦片烟方盛行，漏银出洋为大患”。（《清史稿·邓廷桢传》）据《国朝柔远记》统计：“粤省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，岁漏银1700万两；十一年至十四年，岁漏银2000余万两。福建、浙江、山东、天津各海口，合之亦数千两。”更为堪忧的是，鸦片换来的则是“搞

人形骸，盡人心志，喪人身家”。

道光年间，越来越猖獗的鸦片走私贸易直接威胁着满清统治，也加剧了满清腐败。由此清廷内部形成了“弛禁”和“严禁”两派势力，道光帝召集上层官员两次廷议鸦片问题。

在多年鸦片利润对清政府的腐蚀下，从广州到北京的鸦片贸易得利阶层已在清政府内部形成了一股“弛禁”的反动势力。他们主张对鸦片贸易“弛关禁，而厚征其税，责商必与货卖，严银买罪名”。（梁廷南《夷氛闻记》）道光十六年（1836）6月10日，太常寺少卿许乃济上奏朝廷，将祸国殃民的“弛禁”理论诉诸庙堂之上。他主张把鸦片作为特殊商品——药品进口，采取“以货易货”政策，以活跃国内物资出口，加大对外贸易力度，也避免了白银的外流。道光帝传谕将这一奏议发交广东督抚及海关监督，“会同妥议具奏”。1836年10月11日，甫任两广总督的邓廷桢会同祁贡及海关监督文祥，联袂上奏《弛禁章程九条》（邓廷桢后放弃了“弛禁”主张）。而内閣学士朱■、给事中许球、御史高士麟等人上奏反对，道光帝终未同意弛禁。

许乃济的“弛禁”理论，除了对英国鸦片贸易“厚征其税”外，还有一层意思，即：“听民

间得自种罂粟”，以换取财税。这一主张受到道光帝斥责，许受到降职处分被赶出了大常寺。恰如当年马克思在《鸦片贸易史》一文所说：“经过帝国全体高级官吏一年多的全面讨论，中国政府决定：‘这种万恶贸易毒害人民，不得开禁。’”

清廷第二次讨论鸦片问题是在道光十八年(1838)。6月2日,被道光帝誉为“遇事敢言”的鸿胪寺卿黄爵滋向朝廷上《严塞漏卮以培国本疏》。他认为:鸦片屡禁不止,愈演愈烈,原因在于以往禁止的禁烟方法不当;他提出的方法是制定一项新的法律,限期一年戒烟,尔后查获吸食者诛。日益猖獗的鸦片走私及其巨大的危害引起有识人士的忧虑,也导致道光帝幡然醒悟。但是道光帝看到这份颇为新奇的建议后,并没有立即下决心,而是将奏折下发各地将军督抚,令他们“各抒所见,妥议章程,迅速具奏”。不日,道光帝收到各将军督抚议复的奏折29份,无一不主张严禁,就连琦善也表示同意之。时任湖广总督的林则徐观点代表了主流倾向:“鸦片不禁绝,则国日贫,民日弱,十余年后,岂惟无可筹之饷,抑且无可用之兵。”

然而，在 29 份奏折中，竟有 19 份主张禁烟的重点在于查

禁海口，而不同意黄爵滋“吸食者诛”的主张。道光帝则是力挺黄，于1839年6月15日批准长达两万字的新法律，规定在一年半后，即1841年初，对未戒吸食者将采用死刑（然由于战争的进行，这一法律未实施）。

其中另有8份奏折称：禁烟须正本清源，鸦片的来源主要在广东，倘要禁烟，先得在广东切断毒源。道光帝采纳之，1838年12月31日，任命湖广总督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禁烟；1839年1月3日特下诏谕，令两广总督邓廷桢、广东巡抚怡良襄助林则徐禁烟。随着《禁烟章程十条》的颁布，“以断绝鸦片为首务”。三年多的时间里，林、邓拿获83.5万两鸦片（1839年6月3日，根据道光帝谕令，林则徐在虎门销毁鸦片19176箱又2119袋，实重237万斤），创下举世瞩目的殊绩，但与这一时期鸦片走私流入中国8.1万箱的数字相比，则不足1%。

《天津条约》使鸦片贸易合法化，只是鸦片的进口税提高到“值百抽二五”；几乎同时，本地种植者又让鸦片生产大范围地本土化，到1875年，本地所种鸦片已将洋烟从中国北方和西部市场挤了出去，据当年大清海关的一项报告显示：“土烟已数倍于洋烟，国外进口鸦片数量巨幅下降”。

□沈 栖

法官手记

类案裁判方法

□宋 虹

类案，顾名思义，是指一类或类似案件。早于类案裁判方法形成前，法院工作者更多采用与之词汇结构相似的“同案”、“同案同判”的说法。但是法谚有云，类似者未必等同。即便两案当事人完全一致，也可能存在诉讼请求不一、案件事实不同的区别。同案同判的说法在追求司法公平正义的同时，忽视了客观事实同存异的内在逻辑。因此，将类案裁判方法引入审判工作更符合普世的价值理念。

这一方法的建立是一项复杂的工程,既需要确立一套完整、静态的裁判标准,又需要形成客观、动态的裁判思维。从整体来说,类案裁判方法的建立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渠道:第一,通过梳理相关法律法规,将法律规定、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等加以整合,查漏补缺,形成对类案裁判方法的全局把握。第二,制作一份类案法律梳理图,依照法律规定的效力、层级逐一列明,以便写作、办案过程中随时查阅。第三,阅读与之相关的学术文章,强化理论研究深度,学习其中的逻辑层次和重要的知识点。尤其是类案审理中常见、复杂、疑难、自身存有困惑的理论问题。第四,从审判实践入手,研究分析近年类案。通过检索与选定题目相关的生效判决,着重分析是否已形成既定裁判规则,直观把握类案的司法实践经验。

类案裁判方法在审判实践中的运用是另一项重点研究的内容,其核心理念在于确保同类案件的相同判决。法官在裁判文书写作过程中可以通过相似案由、争议焦点、关键事实或者裁判理由找到可以参照的类案,以确保类案分类。法官也可以在裁判文书书写书的过程中,直接套用已经提炼的类案司法实践经验,有效提高审判质效。同时,类案裁判方法为法律适用统一提供了检视与规范的平台,统一的裁判尺度形成了对案件检验的直观标准,既可以有效保障裁判统一,又可以在审判监督程序中,就与裁判尺度有重大差异的生效判决进行梳理,以确保案件审理的公平公正。

综上,类案裁判方法确定了类似案件的裁判尺度,树立了类似案件的审理标准,将类似案件的审理思路与裁判要点归纳总结为宝贵的审判经验,为个案经验上升至类案研究提供了施展的舞台与空间。

□ 聿飞

强。倘要兑现全市人民“对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”的新期待，守住健康“红线”，亟需尽快尽实地补上这些“短板”。早在2003年，上海就启动了建设健康城市的行动，2007年，全国爱卫办将上海列入全国第一批建设健康城市试点区域。建设健康上海，力争成为亚洲一流健康城市，这完全是与上海卓越的全球城市发展定位相匹配的。

“健康中国”是由无数个“健康城市”组合而成；而“健康城市”则是由无数个“健康社区”组合而成。倘若我们把“健康中国行动”工作的重点下沉到社区，为“健康城市”打下坚实的基础，那么，“健康中国”的愿景指日可待。

■放眼心语

垂衣裳而天下治

□王俊良

服饰遭政治协迫，是权力的任性。据沈从文考证，衣分等级，并形成制度始于西周。成“辨名分，明等威”工具，得到社会认同，则缘于历代王朝“服饰政治”推广。

王力《中国古代文化常识》认为，“衣有广狭二义。广义的衣指一切蔽体的织品；狭义的衣指身上所穿的”。《毛传》说，“上曰衣，下曰裳”；《说文》进一步阐释，“常，下裙也”（“常”通“裳”、“裙”）。“裙”一方面，统治者笃信“垂衣裳而天下治”；一方面，历代王朝需延续“改正朔，易服色”传统。

“服饰政治”由来已久。

汉代，规定“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，重租税以困辱之”，明代得到细化，“令农衣绸、纱、绢、布，商贾止衣绢、布”，“禁商贩、仆役、倡优、下贱服貂裘”。条文壁垒森严，对“不应服而服者”如何“罪之”？《儒林外史》第二十二回，有“不应服而服者”被打案例。

原来，被打者王义安，从事妓院行业。按明代“服饰政治”规定，“倡优”属“贱业”。不得“服”读书人之“服”。这种情况下，王义安戴着读书人才可以戴的“方巾”，到酒楼会客，被两个穷得叮当响的秀才撞上，便“不由分说，走上去，一把扯掉了他的方巾，劈脸就是一个大嘴巴，打的乌龟跪在地下磕头如捣蒜，两个秀才越发威风”。最后，王义安“在腰间摸出三两七钱碎银子来，送与两位相公做好看钱”。

很明显，王义安惹祸，原因在错戴方巾。生活中如此，舞台

上更是“宁穿破，不穿错”，严格按生、旦、净、末、丑程式穿戴。这些程式，已与观众达成政治认同。看到戴黄帽、穿黄蟒，就是皇帝；看到戴相貂、穿蟒袍的人，就是大臣。人物一出场，观众就知道人物年龄、性别、社会地位、生活境遇。若跟王义安一样，违规穿戴，台上台下将一片混乱。

好在王义安，用钱摆平了俩秀才。王善宝家的，就没这么幸运。《红楼梦》第七十四回，邢夫人陪房王善宝家的，分不清主仆等级，负责抄捡大观园时，得意忘形地掠夺贾探春的衣衫，被贾探春一个大嘴巴，打回了原形。王善宝家的怎会明白，“衣”即“服”者的“等级”，敬“衣”如敬“人”。揶揄主仆之“衣”，等同欺主。京剧《打渔袍》，颇能阐释“衣”与“人”关系，是“服饰政治”典范之作。

《打龙袍》故事，讲述北宋仁宗年间，包拯陈州放粮，在天齐庙遇盲妇告状，有黄绫诗帕，证为仁宗帝生母。元宵节，包拯指皇帝不孝，太監陈琳证盲妇即李后。耐人寻味处，在李后要责仁宗，命包拯代打皇帝。皇帝如何打？考验深谙“服饰政治”的包拯临场发挥。一、不可真打，顾忌皇帝颜面；二、要给天下人一个说法。既然，“衣”即“人”，龙袍即皇帝，“打龙袍”即“打皇帝”。

这一“打”可不要紧，明君和贤臣均脱颖而出。百姓心中诸多块垒，在“打龙袍”的锣鼓声中轰然倒塌。一件衣服，将皇帝的错嫁祸臣，而铲除佞臣，一可修体制之弊；二可证玉皇英明。“垂衣裳而天下治”，古时服饰与政治的关系，由此可见一斑！



双鹤图（顾绣）

戴明教

■并非闲话

欣闻“上海居民健康三大指标全国领先”

日前，市卫健委传出信息：2019年，上海居民健康三大指标连续10多年保持国内领先，并达到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：户籍人口期望寿命83.66岁；婴儿死亡率3.06/千；孕产妇死亡率3.51/10万。

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重视全民健康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“健康中国”的理念；2016年10月25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发布的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提出了“健康中国”的战略要求；国家层面新成立的“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”制定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—2030年）》，细化了15个专项行

动的目标、指标、任务和职责分工。“健康中国行动”势在必行，因为它是一件关乎构建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、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健康权的大事。

作为国际大都市，上海的经济
发展堪称一流，同样，它也应当建
设成为一流的健康之城。虽说由国
家体育总局公布的《国民体质监测
公报》显示：在国民体质综合指数和
国民体质达标率两项指标中，上海
双双名列榜首，居民健康三大指标
连年保持全国领先，但从整体上说
上海在某些方面依然不同程度地存
在着“短板”现象，诸如儿科、产科、
老年护理等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

强。倘若要兑现全市人民“对生命质量和健康安全”的新期待,守住健康“红线”,亟需尽快尽实地补上这些“短板”。早在2003年,上海就启动了建设健康城市的行动,2007年,全国爱卫办将上海列入全国第一批建设健康城市试点区域。建设健康上海,力争成为亚洲一流健康城市,这完全是与上海卓越的全球城市发展定位相匹配的。

“健康中国”是由无数个“健康城市”组合而成;而“健康城市”则是由无数个“健康社区”组合而成。倘若我们把“健康中国行动”工作的重点下沉到社区,为“健康城市”打下坚实的基础,那么,“健康中国”的愿景指日可待。